



代表智慧转化为政策实效促消费扩容升级 商务部高质效办理“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重点督办建议

聚焦重点督办建议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消费是促进民生改善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生动力。

提振消费是2025年经济工作的“关键词”。多个重磅文件近期陆续出台，引人关注。8月25日，商务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提出4方面14项举措；9月16日，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5方面19项举措。值得一提的是，上述两个文件中有多处内容与2025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相关，部分代表的意见建议被吸收采纳在政策举措中。

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确定为年度23项重点督办建议之一，其项下9件建议均由商务部牵头办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督办。《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商务部获悉，商务部坚持“站位高、选题准、督办严、承办实、沟通勤、调研深、答复全、回效紧”，务实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将代表智慧转化为政策实效。目前，所有建议均已顺利办结。



我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成效显著。图为顾客在“家电以旧换新进社区”活动中选购产品。 CFP供图

消费市场中的占比不断提升，我国消费结构正加快转型升级。基于此，他提出《关于顺应消费结构转型，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的建议》，呼吁调整促消费政策重点，聚焦释放服务消费增长潜能，加快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创新服务消费业态场景。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关马一德建议着力推动家装家居焕新消费，推动消费升级。全国人大代表，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贮配一厂保健酒配制车间配师郝持胜就中华老字号创新发展提出建议，呼吁加强文化传承创新，构建现代发展平台。

上述建议，均被确定为全国人大代表重点督办建议。

问题共答 高效办理

作为“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重点督办建议的主办单位，商务部高度重视，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and 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高效务实推进办理工作，确保每件建议都落地有声。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对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分管部领导召开建议交办会部署办理工作，召开专题办公会逐件制定办理方案；二是完善“部领导”深度参与，办公厅狠抓督

查，承办司局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分管司领导具体指导，承办处室专人办理”工作机制，“督”“办”联动形成合力；三是建立“办前问需，办中互商，办后问效”的沟通机制，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邀请代表共同开展调研座谈，将与代表深入沟通交流贯穿办理工作全流程，全面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情况和相关考虑，与代表共商解决思路。

比如，对楼向平提出的建议，商务部与代表充分沟通，深入13家企业调研打造数字消费场景做法。以视频会议形式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大大提高了沟通效率。

又如，对权衡提出的建议，商务部邀请代表和相关协办单位参加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座谈会，深入开展调研。调研中，既选取餐饮、家政、养老等与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又兼顾文娱、旅游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领域，先后赴河北、江西、甘肃、江苏等地，了解不同区域、城市服务消费发展差异与共性。

既有温度，又有速度；既有专业度，更有务实度。主办单位全面专业的答复，高效务实的作风和严谨细致的态度，得到了代表的高度认可。楼向平专门向商务部致感谢信：“商务部的积极态度和专业能力不仅增强了我对数字消费发展的信心，更为我的履职之路增添了动力。相信在贵部推动下，

数字消费将成为驱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更好赋能人民美好生活。”

政策见效 成果转化

经过各方努力，“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不仅让代表建议得到有效落实，更推动了消费领域的政策创新和工作提升，形成了“办理一件代表建议，解决一批类似问题，推进一个方面工作”的良好局面。

2025年1月至8月，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32.4万亿元，同比增长4.6%，增速比2024年全年加快1.1个百分点。2025年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对GDP增长贡献率为52%，消费作为经济增长第一动力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服务消费持续扩大，成为消费市场一大亮点。商务部与相关部门一道出台扩大服务消费、服务消费提质惠民、家政服务消费扩容升级，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释放体育消费潜力等22项政策文件，推出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含金量高”的支持举措，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推进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组织“服务消费季”和“中华美食荟”等活动。2025年1月至8月，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5.1%，旅游咨询、交通出行、文体休闲等服务保持两位数增长，服务消费在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推动消费结构升级方面的作用愈发凸显。

在商品消费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成效显著。2025年1月至8月，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销售额超过2万亿元，惠及约3.3亿人次，限额以上单位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28.4%、22%和21.1%，乘用车零售量增长9.5%，商品消费实现平稳增长。

新型消费蓬勃发展，成为消费市场新增长点。在首发经济方面，商务部举办2025年全国精品首发季，指导各地出台支持政策；在品质电商领域，启动品质电商培育行动，研究品质电商标准体系，优化网络消费环境，营造电商良好生态；在绿色消费行业，有序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稳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和二手商品流通试点。

代表精准献策，部委高效办理，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地生根，有效激发了消费潜力，释放了消费活力，为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了商务力量。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谈及河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哲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粮食生产是河南的一大优势、一张王牌，这个优势，这张王牌任何时候都不能丢，河南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方面有新担当新作为。”

《条例》明确，完善粮食储备运营管理机制，承储省级粮食储备的企业应当剥离商业性经营业务，承储地区的市、县级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储备业务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离，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分开。

据了解，《条例》共10章65条，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保障粮食生产

《条例》对耕地保护提出严格要求，明确应当通过建设和提质改造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在乡镇履职事项清单中明确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方面的履职事项，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和对污染源的监控。针对河南省严重缺水的情况，规定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等的建设和运行养护，保障粮食生产合理用水需求。

在种子方面，《条例》规定加强粮食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建立种子储备制度，提升供种保障能力。

《条例》明确规定建立对产粮大县的利益补偿机制，提高粮食安全保障相关指标在产粮大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的比重。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落实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制度，更好提高产粮大县和粮食生产者积极性。

规范粮食储备

粮食储备是粮食安全的“压舱石”，《条例》明确了政府储备的组成和用途，鼓励创新储备粮轮换机制，探索改进储备粮管理模式。

《条例》规定，加强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和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提高粮食储备科学管理水平；加强资金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粮食储备工作相关财政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应粮食流通管理新的形势要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可以组织实行临时收储。

促进粮食流通

《条例》聚焦河南作为全国小麦核心主产区和交通区位优势，在粮食流通章节专门规定：加强小麦交易平台建设和小麦大数据中心建设，优化粮食资源流动和配置，打造全国重要的粮食资源生产配置枢纽，主动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发挥交通运输枢纽优势在粮食流通环节的重要作用，完善公路、铁路、水运相互衔接的物流体系，推动内河港口以及粮食航运码头建设，畅通淮河、沙颍河、贾鲁河等跨省粮食物流通道，降低粮食物流成本。

同时，《条例》规定，培育和发展粮食市场信息服务体系，支持各类组织开展粮食市场信息服务，为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提供产销合作平台，鼓励企业建设粮源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设施和产业园区。

推动产业发展

为推动粮食产业发展，突出河南省作为全国口粮大省的优势，围绕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足本地资源优势，促进粮食就近转化，形成粮食生产、粮食储备和口粮需求相匹配的粮食产业布局；加大粮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鼓励粮食种植、加工旅游、教育科普、休闲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粮食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品牌建设，加强粮食品牌培育，打造知名粮食品牌，支持创建小麦、玉米、稻谷、花生等大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开展品牌宣传和产品推介。

在降低粮食初加工企业生产成本上，《条例》规定“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更好促进全省粮食产业营经济发展。

在保障粮食安全和做好粮食应急状态应对方面，《条例》专设“粮食调控”“粮食应急”章节，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粮食安全监测预警机制，明确了为调控粮食市场可以采取的相关措施。在“粮食应急”章节，健全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

推动新疆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立法工作，推动自治区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有立法权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党委中心工作，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制定修改了一大批体现时代特征、富有新疆特色、符合人民期盼的地方性法规，为新疆各项事业提供了坚实法治支撑。

会议强调，要坚持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党中央大政方针和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谋划立法重点，完善立法规划，编制年度立法计划，确保地方立法服从服务于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和各地发展需求。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把好法规立项关，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精细化立法，统筹好立改废释，坚持时、度、效相统一，保证法规制度设计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使地方立法成为解决实际问题的有力抓手。要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和探索性功能，全面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通过地方立法先行先试，为国家立法积累经验。

自治区司法厅等7家单位在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

60年不懈砥砺前行 60年推动良法善治 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 本报通讯员 杨 杰 吕高峰 马伟茗

今年是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也是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60年来，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履行立法职能，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以良法护民主，促发展、保善治，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地方立法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60年来，西藏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夯实民主法治根基。1965年9月1日至9日，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举行，讨论和通过了西藏自治区首部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了西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的组织原则和程序，从法治层面确认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西藏正式建立，以法治力量确保西藏人民当家作主。

1979年8月14日，西藏自治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西藏地方立法开启了人大常委会立法新时代。

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将“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任务和目标，与时俱进健全完善地方性法规体系。截至目前，现行有效自治区级地方性法规已达137件。其中，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制定48件，占比近三分之一，制定、修订、修正、废止的总和达157件次，西藏地方立法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民生保障法规增强群众幸福感

60年来，西藏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守护各族群众根本利益。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法规，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让广大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作为经济发展的动脉和枢纽，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伊始就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公路路产保护奖惩办法》，确保川藏、青藏等公路基础设施的完善与安全。此后相继出台《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西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规，为西藏交

通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一系列民生保障法规，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社会保障方面，通过制定《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等，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利益。教育方面，制定《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西藏自治区教育督导条例》等，切实保证各族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医疗方面，制定《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西藏自治区药品管理条例》，强化各族群众医疗保障。

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是西藏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快生态环境领域立法步伐，逐步构建起完善的生态保护法律制度体系。2013年以来，3次修改《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登山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出台《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西藏自治区冰川保护条例》。出台《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办法》，推进青藏高原生态高保护生态落地，进一步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人民生态环境权利得到充分有效保障。

法治引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60年来，西藏始终高举民族团结进步大旗，共建中华民族共同体，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法治引领。

2020年1月11日，西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全票通过的《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规定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的指导思想、任务目标、基本原则，为西藏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强有力抓手。

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西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于2025年1月15日对《条例》进行修订，进一步深化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规律性认识，拓展完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路径，增强激发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创造潜力，丰富挖掘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深层内涵。

“立宣”结合助推法治观念入人心

60年来，西藏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助力推进法治西藏建设。

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质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方面，制定并两次修改《西藏自治区立法条例》，制定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探索专班立法形式，立法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民主立法方面，坚持开门立法，在立法调研、评估等多种形式基础上，开展区内外座谈和调研论证，将基层立法联系点扩充到10个，进一步提升立法决策的民主性。依法立法方面，赋能地方法治建设并确保地方法法规同国家法律有机衔接。在民族团结、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立法项目上，主动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确保法规内容既符合中央精神和上位法要求，又彰显西藏重要战略地位和特色。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先后制定《西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规定》等法规，构建全方位执法监督体系，提升执法公正性和透明度。

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立法，强化对法院、检察院工作的监督，规范司法行为。制定《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等法规，规范司法鉴定活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作出《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决定》《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等，细化司法监督机制，提升司法效率，增强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和信心。

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立宣”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普及法律知识，推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立法阶段，采用立法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立法的目的、意义和内容，增进公众对法规的理解和认同。法规通过后，通过撰写解读文章、开展法治讲座等形式宣传法规精神。为进一步将法治宣传教育规范化、制度化，制定《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的普法责任，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精准化，有效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为西藏长治久安提供法治保障。

